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20%+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75%+ 恒生指数收益率 × 5%+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 20%
2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50%	中证 800 相对成长指数收益率 × 80%+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 20%
3	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5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70%+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 30%
4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5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85%+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 15%
5	平安合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6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 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10%	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 × 90%+ 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10%
8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 × 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10%	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
9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 × 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10%	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10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8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1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90%+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 10%
11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6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25%+ 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 × 1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60%+ 恒生综合指数收益率 × 15%+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 25%
12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25%+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75%+ 恒生指数收益率 × 10%+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 15%
13	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25%+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75%+ 恒生指数收益率 × 10%+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 15%
14	平安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25%+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70%+ 恒生指数收益率 × 5%+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 25%
15	平安兴荣成长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6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20%+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2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75%+ 恒生指数收益率 × 10%+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 15%
16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7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25%+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5%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80%+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 15%+ 恒生指数收益率 × 5%
17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智能制造指数收益率 × 8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10%+ 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 5%	中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收益率 × 85%+ 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收益率 × 1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 5%
18	平安合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19	平安合庆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20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21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
22	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	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
23	平安合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 × 85%+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 15%
24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 × 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10%	中债 – 新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 × 90%+ 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10%
25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 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 10%	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 × 8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 × 10%+ 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股票资产方面，本基金 A 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该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债券资产方面，该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该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A 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 50% 调升至 70%，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 50% 调降至 3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 A 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该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该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债券资产方面，该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该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A 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 50% 调升至 85%，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 50% 调降至 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五、平安合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的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本基金将基准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更换为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组合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息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选取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成分券包括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1–5 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的调整，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本基金将基准指数由中证全债指数更换为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组合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息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选取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成分券包括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1–5 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七、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不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本基金将基准指数由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更换为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并规范存款利率的相关表述。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组合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息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选取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现金类资产方面，规范基准表述，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更换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能有效表征该类资产的收益特征，匹配本基金流动性管理和追求长期稳健增值的投资目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和权重的调整。本基金将基准指数由中债 – 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更换为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并基于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 100%。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组合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息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选取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3–5 年（含 3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等久期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和权重的调整。本基金将基准指数由中债 – 综合指数(总财富)更换为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并基于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 100%。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组合久期配置、类属资产配置、息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选取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成分券包括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1–5 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 A 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该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该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债券资产方面，该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该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A 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 50% 调升至 85%，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 50% 调降至 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一、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股票资产方面，本基金 A 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债券资产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仓位基本契合现有基准权重，故基准要素权重方面均保持不变。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二、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 A 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该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该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债券资产方面，该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该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将 A 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 85% 调升至 90%，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 15% 调降至 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三、平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 A 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该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该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债券资产方面，该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该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将 A 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 70% 调升至 75%，将港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 5% 调升至 10%，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 25% 调降至 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四、平安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股票资产方面，本基金 A 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本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债券资产方面，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仓位基本契合现有基准权重，故基准要素权重方面均保持不变。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五、平安兴荣成长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 A 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该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该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债券资产方面，该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该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将 A 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 85% 调升至 90%，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 15% 调降至 1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六、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 A 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中证 800 指数由中证 5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该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该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

债券资产方面，该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基准要素权重方面，根据该基金过往股票和债券的仓位情况，将 A 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 70% 调升至 75%，将港股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 5% 调升至 10%，将债券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由 25% 调降至 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七、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港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股票资产方面，该基金 A 股指数基准由原来的中证智能制造指数调整为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是基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编制的行业类指数，旨在反映制造业上市公司整体股价表现，对制造行业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市场影响力较大。该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指数调整为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后，基准成份券覆盖率得到优化，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该基金股票投资情况，代表性更强。该基金港股指数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更能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

债券资产方面，该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作为流动性管理或稳健收益补充，故将债券指数要素调整为中债 – 综合财富（1–3 年）指数，更贴合实际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仓位基本契合现有基准权重，故基准要素权重方面均保持不变。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八、平安合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资产，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本基金将基准要素由中证全债指数更换为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1–5 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九、平安合庆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资产，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本基金将基准要素由中证全债指数更换为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1–5 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资产，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本基金将基准要素由中证全债指数更换为中债 – 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中债 –1–5 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编制，该指数成分券包括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剩余期限在 1–5 年的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信用债等。该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一、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资产，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本基金将基准要素由中证全债指数更换为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

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是中债 – 综合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3–5 年（含 3 年）的子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等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二、平安合韵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资产，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本基金将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更换为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

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是中债 – 综合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 3–5 年（含 3 年）的子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等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三、平安合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资产，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本基金将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更换为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基于该基金可转债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权重为 15%，普通债券部分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 85%。

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3–5 年（含 3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等久期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四、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的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债券资产方面，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资产，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本基金将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更换为中债 – 新综合财富(3–5 年)指数。

中债 – 新综合财富(3–5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3–5 年（含 3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等久期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现金资产方方面，规范基准表述，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更换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能有效表征该类资产的收益特征，匹配本基金流动性管理和追求长期稳健增值的投资目标，适合作为本基金现金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十五、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以债券资产为核心配置方向，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组合久期的匹配度、历史仓位等因素，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中债 – 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更换为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收益率。中债 – 综合财富（3–5 年）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成份券待偿期在 3–5 年（含 3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等久期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普通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此外，基于本基金可转债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长期产品定位，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权重为 10%，将普通债券部分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为 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可转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同时将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调整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规范相关表述。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该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风险收益特征。本次调整对产品的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6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39,082 万元	是	否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43,870.14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0,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上海